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  
(新訂的第VA部)

引言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5條，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加入新訂的第VA部，建議就規管保險人引入新權力。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背景

2. 現時，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獲賦權審慎規管獲授權保險人，規管範圍包括資本充足程度、償付準備金、資產及負債的處理方法，以至妥為保存和呈交財政資料，以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等。此外，《保險公司條例》第V部又授予保險業監督干預保險人業務的權力，例如施加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3. 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獲授權保險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增訂了第VA部，賦予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明確的權力進行查察和展開調查，以及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不同的紀律處分。這些權力與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等而獲賦予的權力相若。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a) 查察和調查的權力

4. 新的第41B條規定，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經遵守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保監局所委任的查察員可進入有關保險人的業務處所，查閱、複製或複印其業務紀錄，並作出查訊。查察員

可要求有關保險人在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業務紀錄，並回答相關問題。

5. 新的第 41D 條規定，保監局如：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保險業務；
- (d) 有理由查訊某人是否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是否並非或在過去有關時間並非適當人選，以考慮是否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則可指示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其他人士，調查有關事宜。第 41D(5)條特別訂明，調查員可要求某人<sup>1</sup>交出紀錄或文件、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回答關乎調查的問題，以及提供其他協助。

6. 新的第 41C 及 41E 條規定，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就查訊給予的回答或解釋。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或不管有相關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的要求，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他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要求。

7. 新的第 41F 條規定，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原訟法庭如信納該人沒有合理辯解，則可命令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新的第 41F(2)(a)條)，或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新的第 41F(2)(b)條)<sup>2</sup>。

---

<sup>1</sup> 根據新的第 41D(6) 條所界定，此乃指：

- (a) 攸關調查員獲指示或委任所調查的事宜的人；或
- (b)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攸關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

<sup>2</sup> 新的第 41F(4)條規定，如已根據新的第 41G(1)至(5)條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不得為施行新的第 41F(2)(b)條而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見第 8 段)。

8. 新的第 41G(1)至(5)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b) 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c) 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充作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
- (d) 出於詐騙意圖而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充作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或
- (e)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解釋。

有關上述罪行的罰則載列於附件。第 41G(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第 41D(5)條(見上文第 5 段)或核實給予調查員的回答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sup>3</sup>為理由，獲豁免遵從調查員的要求。第 41H(2)條規定，如調查員要求某人給予回答或解釋，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或解釋之前，聲稱該項回答或解釋可能會導致他入罪，則該要求及該項回答或解釋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sup>4</sup>。

9. 新的第 41I 條規定，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意圖隱瞞可因此而披露的事宜，即屬犯罪<sup>5</sup>。

10. 新的第 41K 條規定，如有合理因由懷疑某處所內可能有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人進入該處所，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

---

<sup>3</sup> 新的第 41G(7)條規定，如已根據新的第 41F(2)(b)條(見上文第 7 段)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則不得根據上文第(a)至(e)款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sup>4</sup> 下述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被控犯新的第 41G(1)至(5)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

<sup>5</sup> 任何人犯此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紀律處分權力

11. 新的第 41P 條規定，若獲授權保險人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sup>6</sup>，又或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並非由適當人選擔任，則保監局可對該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新的第 41P(2)條規定，保監局可行使以下紀律處分權力<sup>7</sup>：

- (a)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撤銷該保險人的授權；
- (b)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把該保險人的授權暫時撤銷一段指明的期間；
- (c) 禁止該獲授權保險人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申請獲授權經營某類別保險業務；
- (d)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人；或
- (e) 命令該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罰款<sup>8</sup>。

12. 新的第 41Q 條就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訂明程序規定。這些程序包括，保監局在行使有關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獲授權保險人陳詞的機會，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力。新的第 41R 條規定，保監局在未公布施加罰款的指引及考慮有關指引之前，不得行使有關權力(見上文第 11(e)段)。新的第 41P(3)條規定，保監局如已對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

---

<sup>6</sup> 新的第 41P(5)條把“不當行為”界定如下：

- (a)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
- (b) 違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d)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某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sup>7</sup> 新的第 41S 條進一步規定，如在保監局考慮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與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達成協議，採取額外行動，屬適當之舉，則保監局可如此行事

<sup>8</sup> 最高數額如下(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或
- (b) 因有關不當行為而令該獲授權保險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三倍。

13. 新的第 41U 條規定，當保監局依據新的第 41P 條把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暫時撤銷(見上文第 11(b)段)時，在該項暫時撤銷期間，該獲授權保險人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的適用條文。新的第 41V 條規定，撤銷或暫時撤銷保險人的授權，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新的第 41W 條規定，如保險人的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把關乎其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文本移交其保單持有人<sup>9</sup>。

### **(c) 其他權力**

14. 條例草案第 62 條增訂的第 50G 條訂明，第 VA 部的條文<sup>10</sup>適用於勞合社及/或其成員。舉例來說，在有關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sup>11</sup>。

### **制衡措施**

15. 保監局執行這些規管權力而所作的決定，可經獨立的保險業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的運作細節將在之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此外，我們會成立獨立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在執行這些權力時的程序是否公平。作為行政安排，保監局如有需要參考專業意見，會在決定紀律處分前諮詢專家小組。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

<sup>9</sup> 保險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此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sup>10</sup> 新的第 41P(2)(a)、(b)及(c)、41U、41V 及 41W 條除外。

<sup>11</sup> 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50B 條，勞合社須委任獲授權代表，而該代表須於香港居住，並負責勞合社在香港的整體運作。

**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  
新的第 41G(1)至(5)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根據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新的第 41G(8)至(10)條：

- (a) 任何人犯新的第 41G(1)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任何人犯新的第 41G(3)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c) 任何人犯新的第 41G(2)、(4)或(5)條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